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33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台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45,617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5,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如